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凝瑞投资管理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凝瑞”）函告，深圳凝瑞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出质人	质押股份数量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数量占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深圳凝瑞	80,394,367	2016年12月28日	2018年12月27日	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	100%	融资

截至公告日，深圳凝瑞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80,394,36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66%；本次质押的股票为深圳凝瑞持有的本公司全部A股股票（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66%。

二、其他披露事项

深圳凝瑞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深圳凝瑞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金及投资收益等，质押风险可控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2月31日